

# 經濟部工業局○區工業區管理處高級專員涉嫌收受廠商賄賂貪瀆弊案檢討專報

經濟部政風處

102年7月

## 壹、前言

經濟部工業局（下稱工業局）為督導管理工業區相關事宜，於全國 61 個工業區（含 59 個工業區及 2 個工業專用港）設置 51 個管理機構（含 46 個服務中心、北、中、南區 3 個工業區管理處、1 個聯合汙水處理廠及 1 個環保中心）。

現行工業區管理機構人員係運用產業園區管理基金自行約聘，且管理機構因未設置政風單位，其採購案僅由行政組或會計監辦採購業務，缺乏政風實質監督機制，極易衍生不法弊端。99 年至 100 年間○區工業區管理處高級專員黃○○擔任採購小組召集人，涉嫌洩露工程採購案設計圖說與參考底價予永○公司負責人，並向承包商借貸約新臺幣(下同)30 萬元及接受不當飲宴。

板橋地檢署於 101 年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，針對○區工業區管理處高級專員黃○○及相關廠商之辦公場所與住所進行搜索。另 102 年 4 月 15 日工業局所屬工業區管理機構考績會業決議將黃員一次記 2 大過並解聘。

## 貳、案情概要

### 一、基本資料

（一）涉案被告之姓名、服務機關及職稱：

1、被告姓名：黃○○。

2、服務機關：經濟部工業局○區工業區管理處  
(以下稱○區工業區管理處)。

3、職稱：高級專員。

(二) 行政肅貪之機關：經濟部工業局。

(三) 起訴之檢察機關(或判決確定之法院)：

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(下稱板橋地檢署)。

(四) 相關案號：101 年度偵字第 10222 號。

## 二、犯罪事實經過

○區工業區管理處 99 年間辦理之「○○港關連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」等 4 案工程標案，承商涉偷工減料，並行賄設計監造公司之工程師，及透過工程師居間請求驗收官員配合。板橋地檢署於 101 年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，針對高級專員黃○○及 4 家廠商相關人員之辦公室及住所共十處進行搜索。

## 三、行政違失

黃○○擔任○區工業區管理處採購小組召集人，洩露工程採購案設計圖說及參考底價予永○公司負責人，並向承包商借貸約 30 萬元及接受不當飲宴，合計不當利益計 42 萬 500 元。

## 四、涉犯法條、起訴或判決理由

(一)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：

永○公司負責人洪○章於「○○工業區次要道路機能強化工程」停工及復工期間，行賄被告黃○○，包括金錢賄賂及招待不當飲宴共 42 萬 500 元。

(二)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：

黃○○因收受賄賂，將職務上持有之「○○幼獅工業區照明系統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」等 6 件採購案設計圖說、預算及參考底價洩漏予永○公司負責人洪○章知悉。

### 參、弊案發生原因分析

#### 一、弊端態樣

本案弊端態樣分析如下：

(一) 設計監造廠商勾結機關人員，監造不實圖利施工廠商：

工業局辦理採購案件，每委託專業顧問公司代為規劃辦理，卻未評估顧問公司專業能力與信譽，致發生「○○工業區次要道路機能強化工程」設計監造之仲○公司工程師蕭○山及捐客蕭○嘉勾結機關人員，偷工減料及監造不實。

(二) 機關員工洩露底價、領標廠商名單等應秘密資訊：永○公司負責人洪○章為承攬工業局採購案件，勾結黃○○洩漏 99 年 9 月 2 日開標之「○○工業區照明系統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」、99 年 9 月 7 日開標之「○○幼獅工業區照明系統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」、99 年 12 月 20 日開標之「臺中縣○○幼獅工業區人行空間改善工程」、100 年 6 月 15 日開標之「彰化縣○○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」及 100 年 6 月 2 日開標之「○○工業區照明系統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」等採購案之預算、參

考底價及投標廠商名單資訊。

## 二、內部控制漏洞

### (一) 風紀操守控管不易：

黃○○因執行業務與承商過從甚密，未考量本身職務角色而予適當迴避，竟多次接受廠商不當飲宴與金錢借貸。雖工業局廉政倫理教育訓練已多次宣導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之簽報機制，惟黃員仍多次接受廠商不當飲宴招待。

### (二) 法治觀念薄弱欠缺：

黃○○曾要求收發人員提供投標廠商家數及名單，以供其洩漏資訊予永○公司。因收發人員多為工級人員，未曾接受採購訓練，對於採購法規不甚熟稔，致長官要求提供投標廠商家數與名單時即逕行提供。

### (三) 針對風紀違常人員，單位主管未加強查察，並適時調整業務：

黃○○曾於 91 至 94 年擔任○○工業區服務中心主任期間，因辦理「94 年固定資產—○○車購置」採購案涉違反政府採購法，經政風室主動發掘簽報予以申誡 1 次處分。另其於 97 年間遭民眾檢舉疑有利用工業區內污水處理作業收受廠商不正利益，經移送調查局偵辦並由政風室列入風評異常人員名冊。

另黃員上班午間外出餐敘飲酒廢弛公務等不良紀錄，前經查證屬實分別予以記過 1 次、申誡 1 次

之處分，並調任非主管職務。惟○區工業區管理處執行長仍指派其擔任該處採購小組召集人，負責採購案件底價審核。據管理處同仁表示，黃員平日即與部分廠商過從甚密，且經常於下班時間參加飲宴應酬，惟其從未依「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簽報知會政風單位，其直屬主管亦未就其可能發生之風險進行評估，迄100年2月始令黃員免兼採購小組召集人職務。102年4月15日工業局所屬工業區管理機構考績會經調查確認黃員犯行明確，決議將黃員一次記2大過解聘，前後任執行長督導不周各申誠1次處分。

(四) 工業區管理處未落實督導管理責任：

本案採購發包後，受委託之監造單位現場監督人員未負起監工責任，反與施工廠商勾結舞弊，收受廠商金錢，任由廠商偷工減料。○區工業區管理處亦未落實業主監督角色，以致未能有效防範承商偷工減料情事。

三、原因分析

(一) 法規面：

工業區管理機構囿於人力、技術、專業知識，經常將較為專業之規劃設計工作或發包所需之招標文件，委託專業顧問公司代為規劃，惟欠缺完善委外設計制度及管理。本案即因無法落實評估設計顧問公司專業能力與信譽，而發生監造之仲○公司工程師蕭○山及捐客蕭○嘉勾結機關人員，造成偷工減料及監造不實情事。

(二) 制度面：

依工業局所屬工業區管理機構採購作業程序書，在施工品質查驗作業上，工業區管理處或服務中心應隨時督導施工情形，工業局則應不定期辦理督導及查核作業。若由管理處執行長或服務中心主任逕作決定之採購案，更應不定期督導及查核機制，否則將因無法發揮事前防範之功能，而衍生是類弊案。

(三) 執行面：

黃○○基於個人利益，將職權內掌握採購資訊(或基於職權向屬員要求提供採購資訊)洩漏予特定廠商，形成不公平競爭，如何避免不法集團以圍標、低價搶標或特權關說等方式介入，破壞採購秩序，以免優良廠商無法或不願參與競標，形成「劣幣驅逐良幣」之反淘汰現象，實為工業局採購發包至為重要之課題。

肆、檢討與策進作為

一、內控漏洞之因應措施

(一) 確實辦理員工平時考核及職期輪調，並強化各級主管監督管理之責：

對於高度廉政風險人員，應落實職期輪調制度，避免久任一職，並健全職務代理內控措施。

(二) 辦理法紀教育訓練：

持續辦理「廉政倫理規範」及「利益衝突迴避法」等法紀宣導，置重點於基層人員，並將公務倫理與廉政倫理規範教育納入職前訓練，使同仁建立

清廉守法觀念。

- (三) 貫徹廉政倫理規範及落實採購請託關說登錄：  
承辦採購業務人員，遇有請託或關說事件，應確實依據「政府採購法」、「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等規定，辦理簽報登錄及知會作業。
- (四) 完善政府採購監督機制，落實採購稽核作為：  
採購稽核單位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，應加強針對涉有偷工減料、查驗不合格、檢(試)驗報告作假等個案，進一步辦理稽核，強化監督。

## 二、強化預防機制

- (一) 實施業務稽核，預防不法及發掘結構性問題：  
針對貪腐風險較高的業務，實施專案稽核，並研提改進建議，加強財務控管及會計審核，會計單位發現異常案件疑涉貪瀆不法情事，亦應主動通知政風單位瞭解查察。
- (二) 辦理採購問卷調查暨政風訪查：  
針對與機關(構)有業務往來或參與競標之廠商，持續辦理廉政問卷暨政風訪查，瞭解各界對於採購作業觀感之良窳，並加強蒐報弊失風險因子，以降低採購風險發生。
- (三) 風險預警資料之建置及管控：  
依據本部訂頒「風險預警案件表資料」，各機關(構)應定期檢討風險名冊；本案仲○公司及永○公司，業經工業局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，提列為不良廠商，另永○公司亦經工業局提列為風險廠商，而黃○○則多年均經提列為風險顧慮

人員。

### 三、興革建議

#### (一) 法令制度變革之建議：

工業局所轄工業區管理機構人員計約 1,450 餘人，均係由產業園區管理基金聘僱，惟僅於北、中、南區管理處及環保中心各設 1 位協辦政風人員，且權責有限。工業局政風室業建議首長於各工業區管理機構均設置廉政會報組織，期主管人員由上而下推動廉政工作，建立優良廉政文化。

#### (二) 執行措施變革之建議：

落實非主管及採購人員職期輪調制度：

各工業區管理處於執行長以下設高級專員，襄助執行長處理業務；惟「工業區管理機構人員調任要點」僅規定組長、副主任、主任等主管需職期輪調，高級專員並未規範，建議將高級專員及一等專員亦納入職期輪調機制。

另為防止類似案件發生，各管理機構涉及對外業務或採購人員亦應定期調整職務。

### 伍、結語

工業局所轄工業區遍佈全國各地，相關業務繁雜具地域性，為有效提升政風興利工作，減少貪瀆弊端發生，工業局政風室除將持續加強掌握機關同仁素行，強化工程案件稽核監督外，將持續落實廉政倫理規範等作為，預防類此案件再發生；另因應組織改造，業已適時爭取增加員額配置，以利有效全面推動廉政業務。